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绵区樟木镇古陂村新桥头组、摩天岭组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

发包方（甲方）：玉林市福绵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8
4. 监理人.....	10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7. 工期和进度.....	12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试验与检验.....	14
10. 变更.....	14
11. 价格调整.....	1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
14. 竣工结算.....	1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16. 违约.....	20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绵区樟木镇古陂村新桥头组、摩天岭组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绵区樟木镇古陂村新桥头组、摩天岭组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

2. 工程地点：福绵区樟木镇古陂村新桥头组、摩天岭组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道路加宽硬化 51 m²，太阳能路灯 60 盏，篮球场混凝土硬化 510 m²，篮球场铁棚 538.56 m²，篮球架 2 个，公园青石板 389.27 m²，健身器材 4 个，乒乓球台 3 张，儿童沙坑 28.6 m²，树池 3 个，小叶女贞球 19 株，大叶女贞球 15 株，马尼拉草 131.53 m²，小金竹 18 丛，四季桂 9 株，木棉花 9 株，LED 三火泛光灯 6 盏，LED 庭院灯 12 盏，文化长廊 71.4 m²，宣传栏 4 个，2m 宽透水砖道路 256 m²，区域硬化 98 m²，新建三面光水渠 479m，挡土墙 777m，村牌 1 个，新建舞台 1 个，拆除旧房子 81 m²，道牙 140.5m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 (¥338438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叁分 (¥124775.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伍中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福绵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903735178061J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原林业局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权

电 话：0775-2209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N2WYW3N

地 址：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
办公楼二楼枋村附近)时代新城 2 幢 1 单元 602 号房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57055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 号：450501660451000001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叁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筹备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筹备处工程组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的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授权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L。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现行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文件规定。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①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②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法规规定的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伍中凤；

身份证号：4503241985102058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63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4)0008402；

联系电话：0775-5705575；

电子信箱：lrjs2100533@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中药港二期3栋25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其职权由承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通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如有分包，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如有分包，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4775.83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7 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以承包人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支出请款并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

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所提供施工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和疏的。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的。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台风及累计 5 小时的大风；
- (3) 中雨级或中雨级以上一天累计下雨 5 小时以上的雨天。
- (4) 持续 2 天的 0℃ 以下低温或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的质量或其特性；（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未完成工

程需追加的额外工作；(6) 未完成本合同而需增加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5% (该情况监理人不予发出变更之时和变更意向书，但发生后承包人应提出相应的变更报价书并按合同规定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5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引起的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引起的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计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局竣工财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计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局竣工财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确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接收延误每日 500 元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据实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综合验收结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天。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出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且结算价经审计结算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1%-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通知发包人纠正违约行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生除第 16.1.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规定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起诉。